

#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延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2023年8月29日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〔2023〕12号）延期2年。2025年8月29日至10月23日期间，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
2025年10月23日



（主动公开）